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3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8成以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招標策略不善等，致未如期辦竣，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8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下稱屏東縣文資所）近3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8成以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億8,558萬元，因前置作業欠周、招標策略不善等原因，導致未如期辦竣，為深究並釐清問題之所在、該府改善作為及成效，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調閱審計部及屏東縣政府相關卷證資料¹，嗣於110年7月26日聽取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相關主管人員簡報審核意見及說明機關改善情形，復於同年8月26日赴屏東縣勝利及崇仁眷村現地履勘並聽取簡報，再於同年8月27日邀集「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承租店家進行座談交流；另於同日詢問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文資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3年度（107-109年）歲出預

¹審計部110年6月25日台審部覆字第1100004689號函、屏東縣政府110年8月18日屏府文保字第11030392000號函。

算保留數額及比率雖有下降趨勢，惟仍屬偏高，其中資本門經費連年超過8成遞延以後年度執行，除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更影響整體執行績效；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雖亦已逐年下降，惟金額仍高，允應檢討改善，以期提升預算資源之運用效能

- (一)按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此乃「預算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準此，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透過預算來規劃及有效率的使用有限資源係編列預算之特定目的所在。復按「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歲出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其辦理分配時，並應依下列規定妥為辦理：…… (二)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足見，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應妥為搭配，期能有效實現政府施政計畫目標。
- (二)經查屏東縣文資所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3億5,530萬餘元、3億2,186萬餘元及1億6,646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分別為91.96%、91.16%及71.27%，雖呈現下降趨勢，惟保留數額及比率仍屬偏高，經按歲出性質分析，多係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3億2,419萬餘元、2億9,115萬餘元及1億4,218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99.65%、98.24%及84.56%，連年超過8成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顯有不力。又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決算未結清數分別

為7,746萬餘元、1億6,325萬餘元及1億4,867萬餘元，占各該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40.22%、37.72%及30.65%，比率雖亦有下降趨勢，惟未結清數額仍為龐鉅（表1）。

表1 屏東縣文資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出	當年度			以前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轉入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105	合計	161,132	135,427	84.05	65,166	49,232	75.55
	經常門	33,909	12,541	36.98	14,979	8,158	54.47
	資本門	127,223	122,886	96.59	50,187	41,073	81.84
106	合計	147,955	123,538	83.50	184,659	69,040	37.39
	經常門	45,007	22,288	49.52	20,699	6,796	32.83
	資本門	102,948	101,250	98.35	163,959	62,243	37.96
107	合計	386,355	355,306	91.96	192,578	77,463	40.22
	經常門	61,017	31,111	50.99	29,084	7,328	25.20
	資本門	325,338	324,195	99.65	163,493	70,135	42.90
108	合計	353,067	321,862	91.16	432,769	163,259	37.72
	經常門	56,711	30,707	54.15	38,439	8,101	21.07
	資本門	296,356	291,154	98.24	394,330	155,158	39.35
109	合計	233,569	166,468	71.27	485,121	148,671	30.65
	經常門	65,414	24,283	37.12	38,808	9,138	23.55
	資本門	168,155	142,185	84.56	446,312	139,532	31.26

資料來源：屏東縣審計室。

(三)復查該所預算連年保留，經本院彙整發現，107年度增編大額資本支出預算，又未能按計畫實施進度適時並覈實分配，導致無力執行而保留，各年度為執行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預算，導致當年度所編預算幾近全數保留需遞延至下一年度執行，直至109年度

執行數超過預算數，保留比率始趨下降（表2）。

表2 屏東縣文資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105		106		107		108		109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105	161,132	65,166	41,639	184,659								
106	147,955	184,659			140,036	192,578						
107	386,355	192,578			-	-	146,164	432,769				
108	353,067	432,769			-	-			300,715	485,121		
109	233,569	485,121			-	-					403,551	315,139

註：本表執行數包含本年度實現及以前年度轉入結清數；應付保留數包含當年度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四)又，該所雖於109年度保留數比率呈現下降，然該年度尚新增通海區修復工程、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及伙房整體修復工程及屏東縣歷史建築內埔鄉謝氏宗祠修復等工程共11項，計1億6,400萬餘元，其中高達86.69%（1億4,218萬餘元）預算未執行完畢，需辦理保留（表3），且該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數計4億8,512萬餘元，執行結果，亦尚有計畫未執行完畢，仍需保留1億3,953萬餘元至下年度執行（表4）。

表3 屏東縣文資所109年度歲出計畫資本門預算保留明細

單位：元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保留金額
1	文化資產修復及維護費用	2,500,000	2,190,035
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鄭家古厝修復工程	2,200,000	2,180,000
3	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	2,620,163	2,395,801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保留金額
	及伙房(彭城堂)整體修復工程		
4	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及伙房(萬成祖堂)整體修復工程	11,736,700	8,520,726
5	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及伙房(廣玉祖堂)整體修復工程	8,901,350	6,959,805
6	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及伙房(和興伙房)整體修復工程	18,467,894	12,498,689
7	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及伙房(劉氏宗祠)整體修復工程	15,109,959	15,109,959
8	通海區修復工程	76,800,000	66,742,977
9	屏東縣歷史建築內埔鄉謝氏宗祠修復工程	20,567,805	20,487,399
10	縣定古蹟萬金天主堂防水工程及庭園地磚修繕計畫	3,500,000	3,500,000
11	鵝鑾鼻第一遺址搶救計畫出土文物整理及暫存空間建置工程	1,600,000	1,600,000
合計		164,003,871	142,185,391

資料來源：屏東縣審計室。

表4 屏東縣文資所以前年度保留計畫未執行明細

單位：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106	屏東縣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計畫	721,602
	崇仁眷村成功區(成功路146號忠孝路102號)莫蘭蒂風災災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含第一次變更設計及勞務委託)	57,714
	崇仁眷村成功區南京路51、53號歷史建築災損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勞務委託案)	114,200
	小計	893,516
107	屏東縣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輔導計畫	1,859,548
	屏東演武場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247,542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6,103,788
	恆春古城馬道磚及相關設施修復工程	3,100,688
	小計	11,311,566
108	文化資產修復及維護	480,679
	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勝利眷村第2期工程	15,095,264
	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崇仁眷村工程	69,868,867
	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36,321,000
	屏東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年度小型緊急修繕工程	2,400,000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	18,000
	屏東演武場新建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整備工程	2,926,500
	屏東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補助私有管理單位申請資本門修繕補助案件	217,350
	文化資產修復及維護	480,679
	小計	127,327,660
合計		139,532,742

資料來源：屏東縣審計室。

(五)綜上所述，屏東縣文資所主要辦理屏東縣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及修繕等業務，因文化資產之修復本較一般工程更為繁複，該所於107年度又增編大額資本支出預算，導致無力執行而保留，各年度執行數多為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預算，雖至109年度執行數超過預算數，保留比率始趨下降，惟該所109年度新增之諸多計畫高達8成預算未執行完竣續保留，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保留情事，該所允應檢討預算編列，且應就預算保留之癥結原因予以改善，以期有效降低預算保留數，提升預算資源之運用效能。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因計畫修正未能及時配合調整預算分配，導致鉅額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然經該府調整人力積極趕辦後，各項子計畫多已陸續完成，全案預定於110年執行完竣，該府允應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能如期如質完成；另該府透過本計畫於勝利、崇仁眷村進行歷史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已營造出屏東新地標、形塑屏東文化新風貌，帶來人潮、商機，提供就業機會，讓屏東青年得以在地深耕發展，充分體現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之新治理思維，允宜永續經營，持續帶動屏東市文化觀光發展

(一)經查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個案式的文化資產保存，提出以「再造歷史現場」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²。爰該部文化資產局於105年5月31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研商會議，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清單，邀請各縣市依實際需求及可行性，予以補充、說明或調整清單項目並提送計畫，嗣屏東縣政府於同年10月20日提送「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眷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106年2月9日獲文化部核定總經費4億8,558萬元，其中90%由文化部補助，預計108年底

² 引自文化部網站<https://rhs.boch.gov.tw/index.php?inter=about&id=1>。

完成，計畫預算分年編列，106年至108年分別編列2,050萬元、2億2,408萬元及2億4,100萬元，合計共4億8,558萬元。期望完成眷舍修復後，保存眷村飛行歷史及戰後眷村社會的多樣性，以該歷史場域主軸，結合屏東文化景點，並以OT³方式活化場域，再創城市新魅力。

- (二)惟前開預算編列，係依據106年度原核定之計畫辦理，亦即先行辦理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再辦理一般工程發包，106年5月屏東縣政府決議將計畫改為統包方式辦理，未依原規劃方式辦理，致原預算分配已不適用，106年度原編列2,050萬元規劃設計預算全數保留，嗣文化部於106年8月將計畫改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並將計畫修復之歷史建築戶數由原來之44戶增加至63戶，該府於106年12月重提本案總體論述計畫，於107年2月獲文化部重新核定並同意修正計畫執行期間延至109年9月，雖已依落後幅度進行計畫進度調整修正，但各年度原編列預算未跟著計畫進度一併調整修正預算分配。
- (三)又，因前期規劃欠周，招標策略變更等因素，計畫經屏東縣文資所執行後，發包過程多次流標，招標決標作業進度落後，僅1件於107年4月決標，雖經屏東縣政府調任工務單位人員接辦後續相關發包作業，該所於106及107年度所編列之鉅額預算顯已無法執行完畢，並可預期需辦理保留，然該所僅就落後情形調整計畫進度，各年度原編列預算未能搭配計畫進度滾動檢討辦理預算調整，預算分配與實際

³ OT (Operation營運 Transfer移轉): 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

執行情形產生落差，造成鉅額經費必須保留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

(四)經本院彙整該計畫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表5)，由表中可見，各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幾乎全數或高達9成以上保留遞延至下年度執行，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之推展，經統計截至107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僅792萬餘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3.24%，計畫執行嚴重落後，至109年度已執行達81%，預計110年底全案即可結案。屏東縣文資所爾後允應汲取經驗，按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預算並應依實際執行進度及規劃執行方式滾動檢討修正預算分配，避免保留數過高排擠後續施政工作之推展，並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表5 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當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106		107		108		109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執行數	保留數
106	2,050		0	2,050						
107	22,408	2,050			792	23,651				
108	24,100	23,651					14,099	33,612		
109	0	33,612							24,235	8,689

註：執行數：包含本年度已實現及以前年度轉入結清數；保留數包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五)另本院實地履勘勝利、崇仁眷村發現，園區保留完整之眷村街廓樣貌，除展現過去之歷史記憶外，並能與現代生活融匯，區內匯集多元文化創意產業，展現多元文化風貌。又為瞭解園區營運情形，再與「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承租店家座談發現，與會經營者大多為屏東縣在地或返鄉青年，店家經營項目各具特色、重複性低，極具競爭條件及未來性，店家對於本區能被修復並保留下來非常感動，也充

分感受到屏東縣政府的用心經營，足見屏東縣政府透過本計畫進行歷史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打造臺灣新式眷村文化與生活風格體驗，已營造屏東新地標、形塑屏東文化風貌，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除帶動整個區域商圈的發展，行銷屏東，提供就業機會，可留住在地青年及讓青年返鄉回流，願意在屏東深根發展，讓屏東青年充分體現以文化治理帶動在地深耕發展之新治理思維，該府允宜永續經營，持續帶動屏東市文化觀光發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處。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送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施錦芳
林盛豐
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1 日